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務深度研習作業要點

105年6月28日第54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縮短學用落差,強化實務技能,並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,依本校校外 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三條第六款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在學期間校外實務深度研習時數累積抵免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校外實務深度研習應帶領學生赴機構實務深度研習,研習內容應與所習學科相關。
 - (二)實務深度研習時數累計 36 小時為1學分,抵免以1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務深度研習依下列程序辦理之:

研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(一)曾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之研習機構。
- (二) 經政府核可之上市櫃公司。
- (三)政府登記立案、具良好制度之公、民營企業機構。
- (四)政府機關及其他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符合本辦法第一條目的之校 外機構。認可之標準與程序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訂之。
- 四、學生深度研習前,各教學單位須給予學生研習說明,研習說明可計入時數。
- 五、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,繳交研習報告(格式如附件),未繳交者 不予採認實務深度研習時數。
- 六、實務深度研習時數抵免學分,學生須備妥歷次實務深度研習報告,於本校規 定之抵免申請截止日前,檢附經系所核章之抵免學分申請書,向教學單位提 出申請。
- 七、實務深度研習時數抵免學分申請之審核,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,各教學 單位審核後送學務處就輔組彙整,學分數審核結果由教務處辦理後續登錄。
- 八、本要點所提各項校外實務深度研習之未盡事宜、研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, 除依本辦法規定外,得提交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